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 年12月20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 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以专人递送、电话、电子邮件 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 监事三人,实际参会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 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 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 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当选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另一名经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 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